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6.09 北市法三字第 09230542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09 日

要　　旨：本案申請埋設給水管線之申請人如係相鄰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則可向給水管線通過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安設給水管線，土地所有人行使此項權利時，應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主旨：有關通過私人土地之舊有給水管線，進行汰換更新時，是否須取得地主同意書，滋生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水西營字第〇九二三〇七〇五一〇〇號函。

二、本案依　貴處之來函說明及向承辦人員查詢，首揭計畫埋設之給水管線，需經過他人之私有土地，然因地主提出異議，致無法施作，雖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申請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之規定，應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故本件如依租賃契約出租人已同意埋設自來水管線供水使用，則在租約終止前，承租人應有權要求繼續埋設或更新自來水管線供水使用。惟如租約終止後，其使用權消滅，依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準此，本案申請埋設給水管線之申請人如係相鄰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則可向給水管線通過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安設給水管線。此即土地所有人通過鄰地之安設管線權，土地所有人行使此項權利時，應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三、至於本案計畫埋設之給水管線如係沿用原有路線進行汰換更新，且埋設給水管線之私有土地如係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則已成立公用地役權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之規定，本案申請埋設給水管線之申請人得免提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惟因公用通行地役權原則上只及於地上供道路及其附屬工程使用（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參照），並不包括地下管線穿越使用，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四十號解釋，使用既成道路之部分埋設地下設施物，除有上述租約特別約定或其他借用契約存在外，似仍應予以補償，而無法無償使用。